

湖北商贸学院文件

湖北商贸〔2018〕40号

关于印发《湖北商贸学院大学生 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湖北商贸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湖北商贸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2018年7月16日

湖北商贸学院

鄂商院[2018]第10号

关于《湖北商贸学院》
《（试行）湖北商贸学院章程》

：门请各关，分单各属

《（试行）湖北商贸学院章程》

：门请各关，分单各属

映数共件

《（试行）湖北商贸学院章程》

湖北商贸学院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印

打印8份

附件:

湖北商贸学院大学生 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大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进一步规范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管理和使用，切实有效地开展创新实践、创业实习、创业服务等工作，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通过为学生提供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培养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引导大学生在创新实践中学习创业知识、激发创新精神、磨练创业意志、培养创业品质、提高创业能力、拓展就业渠道，全面促进大学生成长成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办公室，负责基地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聘任创业导师团队，创业导师负责指导创业团队参加创业基地项目的遴选、团队入驻后的培训考核等工作、并为创业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和项目指导。

第三章 团队入驻

第五条 团队类别

创业团队分为实体企业和模拟企业两类。实体企业指由大学生组建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法人实体；模拟企业指为满足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而组建，但暂时还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模拟性质企业。

第六条 扶持措施

1. 创业团队入驻期间可以免费使用创业场地，场地使用需经过基地办公室审核批准；

2. 对于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可持续性发展的创新创业类项目，学校依据相关规定给予适当的资金扶持；

3. 学校依据创新创业项目的类别和可实施性，指导团队参加相关竞赛或申报创新创业扶持项目。

第七条 入驻要求

1. 创业团队负责人或股东必须为湖北商贸学院（在校或毕业3年内）学生，或对我校大学生创业有实际指导帮助的优秀社会团队；

2. 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鼓励创业项目与专业相结合，鼓励主打互联网、科技创新和发明创造等项目的创新创业团队入驻；

3. 创业团队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具有明确的创业目标和良好的团队协作能力；

4. 团队负责人在校综合表现良好，具有极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5. 团队组织结构合理，能吸纳本校学生尤其是经济困难学生参加，成员目标一致，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6. 创业团队成员开展创业活动需经过学校创新创业领导小组同意，自愿接受并遵守执行基地的相关管理制度；

7. 创业团队应至少有一名本校的指导教师；

8. 创业团队成员需自觉遵守学校其它规章制度，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恶意拖欠学费等行为。

第八条 入驻程序

1. 项目申请：

实体企业提供的材料包括：《湖北商贸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申请表》；商业计划书；企业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法定代表人的简历及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模拟企业提供的材料包括：《湖北商贸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申请表》；商业计划书；模拟企业相关管理制度；模拟企业代表人简历及身份证复印件；

商业计划书要求内容全面，突出对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的分析，创业计划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2. 项目受理：办公室进行项目申报受理，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项目评审：创新创业学院邀请专家、导师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答辩和评审；

4. 项目公示：评审入围的项目团队经过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入驻基地；

5. 签署协议：创业团队与创新创业学院办理签署入驻协

议，合同期限为1年；合同期满后，考核合格以上方可继续签署协议；原则上合同延期不超过5年；

6. 正式入驻：团队正式入驻创业实践基地开展创业活动。

第四章 基地管理

第九条 场地管理

1. 创业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不得转租或转为其他用途；

2. 爱护基地内财产，损坏要照价赔偿；

3. 创业团队的室内装饰设计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不得擅自改动房屋结构，只允许做室内墙面装饰；装饰设计方案需经批准，方可施工；

4. 创业团队举办活动需得到基地办公室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十条 经营管理

1.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遵守基地的规章制度，履行协议内容；

2. 各团队在办公室统一管理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3. 基地针对团队精英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邀请专家学者或企业家对其进行指导；

4. 创业项目和经营范围不包括饮食业、娱乐业、化工类、畜牧饲养类行业等易燃、易爆、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易产

生油烟、噪声、污染的项目。

第十一条 安全与卫生管理

1. 各创业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生产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人身、财产、资金安全由创业团队负责；

2. 各创业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基地作息时间，做好日常经营中的用水、用电安全检查和治安防范工作；

3. 基地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4. 由于创业团队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的，损失由创业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 各创业团队成员发现任何安全隐患，都有义务立即向保卫处或者基地办公室报告；

6. 各创业团队有义务维护各自区域和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第五章 创业团队的考核与评估

第十二条 创业团队的考核

1. 创业团队每年举行中期评价和年终考核，发展成熟的模拟企业须注册为实体企业进行市场运作。

2. 考核程序：

创业团队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相关调查，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评估打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

3. 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入驻团队在评估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 创业团队入驻基地后，未按要求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属于停顿状态，致使团队用房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

(2) 拒绝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供财务报表、统计资料，或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3) 创业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4) 主要负责人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以上处分；

(5)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6) 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

(7) 因安全或卫生问题，受到两次以上警告。

4. 创业团队考核时需提交评估考核自评表、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团队成员花名册、承担业务统计表和合同复印件、团队成员在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材料等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5. 基地办公室将依据考核结果，评选优秀创业团队并给予奖励。评估不合格的团队将被清退出基地。

第十三条 创业团队的退出

1. 合同期满退出。入驻创业实践基地合同期满，到基地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检查清理场地设施，并办理有关手续，方可退出。

2. 自动申请退出。因创业团队内部问题，团队负责人向基地办公室提出退出申请，经办公室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3. 勒令退出。对严重违反创新创业基地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办公室可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勒令退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同时废止《湖北商贸学院大学生创业基地管理办法》（湖北商贸学院〔2016〕26号）。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